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优禾”或“公司股东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增加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提请选举刘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提请选举柴俊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湖南优禾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，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对我们的提议予以采纳，并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2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